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人函〔2025〕7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2024年度 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政策宣贯班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与评价服务工作，加强申报人和相关申报单位工作人员对职称评价政策和新修订《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理解，提高职称申报材料质量与职称评价服务质量，我厅拟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贯方式

2025年3月在全省分片区开展，宣贯班每期半天，计划举办7期，视报名人数作相应增减调整，具体安排见《2024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安排表》（详见附件1）。

二、宣贯对象

(一)符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拟申报2024、2025年度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条件的对象(从事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和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

(三)相关单位负责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的经办人(每个单位限1名)。

三、宣贯内容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解读;

(二)《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解读;

(三)“省建筑工程领域人才评审与动态评价管理系统”培训;

(四)2024年度建筑工程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重点事项提醒;

(五)现场答疑解惑。

四、报名方式

(一)即日起接受预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26日下午17:00,报名流程如下。

填写《2024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预报名表》(详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表。



(二)本次预报名结束后将根据报名人数安排宣贯，以报名时间先后安排名额。开班前3天将以手机短信通知学员具体宣贯时间和地址。

五、其他事项

宣贯班不收取任何费用，学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请宣贯地点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安排政策宣贯班会场。

- 附件：1. 2024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安排表
2. 2024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预报名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19日

(联系人：梁工、林工，联系电话：020-863615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安排表

期数	宣贯时间	宣贯地点	宣贯对象地域范围
第 1 期	另行通知	广州市广园中路景泰直街 6 号建设大厦(暂定)	省直有关单位
第 2 期	另行通知	肇庆市(暂定)	佛山、肇庆、云浮市
第 3 期	另行通知	茂名市(暂定)	阳江、湛江、茂名市
第 4 期	另行通知	珠海市(暂定)	珠海、东莞、中山、江门市
第 5 期	另行通知	汕头市(暂定)	汕头、梅州、惠州、汕尾、潮州、揭阳市
第 6 期	另行通知	韶关市(暂定)	韶关、河源、清远市
第 7 期	另行通知	广州市广园中路景泰直街 6 号建设大厦(暂定)	视情况安排

注：以上宣贯地点暂定，视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 2

2024 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预报名表

姓名		手机号	
工作单位（盖章）			
宣贯地（请根据工作地址在下方选择相应期数并手动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期：广州市广园中路景泰直街 6 号建设大厦（宣贯范围：省直有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期：肇庆市（宣贯范围：佛山、肇庆、云浮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期：茂名市（宣贯范围：阳江、湛江、茂名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期：珠海市（宣贯范围：珠海、东莞、中山、江门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期：汕头市（宣贯范围：汕头、梅州、惠州、汕尾、潮州、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期：韶关市（宣贯范围：韶关、河源、清远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期：广州市广园中路景泰直街 6 号建设大厦（视情况安排）			

- 注：1. 请扫描文中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报名表。
2. 具体宣贯时间和地址将于开班前 3 天通过手机短信通知，届时请凭此报名表报到。